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6-054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对外担保基本情况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富丽达”）及巴州金富特种纱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富纱业”）根据生产、项目建设需要，拟向哈密市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共计28,000万元，其中：新疆富丽达20,000万元，金富纱业8,000万元，均为流动资金贷款。以上授信期限一年，具体利率、种类以与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公司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五届三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被担保方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22,448.9796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培荣

注册地址：新疆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 218 国道东侧、库塔干渠北侧

主营业务：粘胶纤维、差别化纤维的生产及技术开发，配套热、电、水的技

术开发，销售本公司生产产品，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机械设备、玻璃钢制品、塑料制品、通风管道的设计、制造、加工、销售、安装、修理、防腐。房屋租赁。

主要财务状况：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新疆富丽达总资产 736,578.65 万元，负债总额 463,059.80 万元，净资产 255,521.09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2.87%（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巴州金富特种纱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被担保方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巴州金富特种纱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

注册地址：新疆巴州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富丽达路南侧，218 国道西侧

经营范围：纺织原料、针纺织品、化纤纺织品的生产、销售。

主要财务状况：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金富纱业总资产 128,210.98 万元，负债总额 100,955.02 万元，净资产 27,255.97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78.74%（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巴州金富特种纱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7,350	49%
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	7,650	51
合计	15,000	100

（3）公司持有金富纱业 49% 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富丽达持有金富纱业 51% 股权，公司对金富纱业持股比例为 100%。

二、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与金额：新疆富丽达 20,000 万元，巴州金富 8,000 万元，期限一年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下属公司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富丽达”）、巴州金富特种纱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富纱业”）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是为保证 2016 年度生产、项目建设所需。中泰化学为新疆富丽达、金富纱业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有利于促进被担保对象正常运营。会议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认为：新疆富丽达、金富纱业均为中泰化学的控股公司，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中泰化学为新疆富丽达、金富纱业提供保证担保的风险可控，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相违背的情况。我们认为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及下属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 [2005] 120 号）的规定，此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实际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100,905.2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8.19%，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 440,000.00 万元；为全资子公司新疆中泰矿冶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47,010.70 万元；为控股公司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0,000 万元；为全资子公司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220,284.87 万元；为全资子公司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91,209.68 万元；为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91,400 万元，为新疆博湖苇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000 万元。若本次担保全部发生，公司累计对外担保 1,128,905.25 万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10.94%，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49%。新疆博湖苇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 万元保理业务已于 2014 年 8 月 20 日陆续逾期，该笔保理业务是由公司与新疆七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承担担保责任。新疆博湖苇业股份有限公司仍在积极协调还款事宜。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将新疆博湖苇业股份有限公司、新疆七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本公司就合同纠纷一案起诉至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乌鲁木齐中院一审判决要求本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另一担保人亦承担相关担保责任。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已经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认为公司不承担担保责任，目前高级人民法院业已受理上诉。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五届三十六次董事会决议；
- 2、公司五届二十九次监事会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 4、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2015年12月报表；
- 5、巴州金富特种纱业有限公司2015年12月报表。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